

道德的迷思与人道主义干预的异化

张旗

内容提要 冷战结束后,一些国家多次以人道主义名义对他国国内局势进行干预。但是这些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在实践中往往存在着目标设定与结果效用背离的异化现象。造成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人道主义干预的理念与现有世界秩序本质上并不兼容,这表现在实践和理念本身的困境。国际社会却对这一理念抱有一种持久的不切实际的道德迷思,认为它既是可欲的,又是可行的,但没有看到,在民族国家体系下,它并不具有现实可行性。在现有世界秩序未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国际社会无法彻底消除这种异化,只能将这一理念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以减少异化。

关键词 国际政治理论 保护的责任 人道主义干预 道德迷思
权力

冷战结束后,一些国家多次以“人道主义干预”(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HI)或“保护的责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2P)为名对主权国家的内部争端进行干预。如1999年北约以“人道主义干预”的名义对科索沃问题的武装干预、2011年北约以安理会决议的名义对利比亚的武装干预,后者被一些人认为是“保护的

* 张旗: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邮编:100871)

** 本文初稿曾在“第六届全国国际关系国际政治专业博士生学术论坛”上宣读,得到贾庆国教授、郑启荣教授、罗艳华教授和檀有志副教授的指导和点评,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感谢《国际政治研究》匿名评审专家和编委会对本文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

责任”理念的第一次完美实践。^①当认真审视这些“人道主义干预”^②案例的时候,不难发现,干预者所标榜的人道主义目标往往没有真正实现,而是最终演变成了非人道主义性质的干预,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最终“异化”了。^③

具体说来,异化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从目标设定与结果效用上来看,这些干预往往非但没有实现避免人道主义灾难的目标,反而造成严重的非人道后果,甚至恶化了最终结果。有学者通过反事实分析(Counterfactual Analysis)方法指出,如果没有2011年北约对利比亚的干预,利比亚的武装冲突持续的时间会变短,最长不超过6个星期,死亡的人数会变少,约有1100人死亡,但是北约干预带来的却是36个星期的战争和高达11500人的死亡,以及持久的国家灾难和地区动荡。^④第二,从理念宣示与过程实践上来看,这些干预在执行过程中往往偏离了人道主义的初衷,实施了某些明显与人道主义宗旨无关的行动。如1993年对索马里的干预中,美国快速反应部队不是去完成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救济使命,而是去搜寻和打击索马里全国联盟,任由人道主义灾难形势恶化。^⑤

那么,为什么高举人道主义旗帜的国际干预最终会异化,并招致人们的质疑和唾弃呢?人道主义干预在实践中的频繁异化现象,不禁让人产生疑问:这一理念在现有国际体系下是否真正可行?国际社会是不是对国际道德过分自负而产生了一种人道主义干预的迷思?下文将梳理人道主义干预的理念依据,进而对这一理念在实践和理念上所遭遇的困境进行分析,并提出规制这种异化现象的可能路径。

一、人道主义干预的理念支柱

在实践中,有两种关于人道主义干预的论证体系:一是“人道主义干预”,二是“保护的责任”。

“人道主义干预”是指“一国或国家集团为了防止或终止对非本国国民基本人

^① Ivo H. Daalder and James G. Stavridis, “NATO’s Victory in Libya: The Right Way to Run an Intervention,” *Foreign Affairs*, Vol. 91, No. 2, March/April, 2012, pp. 2-7.

^② 从根本上讲,“保护的责任”理念是对“人道主义干预”理念的继承和发展,两者强调的都是出于避免或者终止大规模人道主义灾难的考虑,国际社会有权利或责任对一国国内局势进行干预,只不过两者在论证路径和规范程度等方面有所不同。本文将基于这两种理念的干预通称为“人道主义干预”,只在把它们作为理念分析时才做区分。

^③ 本文的“异化”是指一事物向他事物的变化,即事物向异于自身的他物的变化。“异化”同时作为一个重要的哲学概念使用,参见王若水:《异化:这个译名》,《读书》2000年第7期,第149—153页。

^④ Alan J. Kuperman, “A Model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Reassessing NATO’s Libya Campaig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8, No. 1, Summer 2013, pp. 116-133.

^⑤ [英]尼古拉斯·惠勒:《拯救陌生人:国际社会中的人道主义干涉》,张德生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184—223页。

权的大规模严重侵犯,而超越国家疆界,在不征得对象国同意的情况下,在其境内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① 英国学派的文森特对“人道主义干预”进行了论证。他的论证建立在两大基石之上:一是基本人权论,二是国际社会统一论。一方面,他认为人类享有生命权、安全权和生存权等基本人权,国家通过保护公民的这种基本人权而获得道德合法性,“一国政府未能向其公民提供基本权利,这就很可能成为人们认为其非法的理由”;^②另一方面,他认为现代国际社会具有统一性,存在着某些共同的、各国都必须遵守的道德和行为规范。^③ 因此,当一国国内发生大规模人道主义灾难的时候,国际社会基于“道德关切”(Moral Concern),有道德义务和权利使用包括武力在内的手段进行干预。

“保护的责任”由加拿大“干预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ICISS)于2001年首次提出,2005年被列入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逐步演进为一种取代“人道主义干预”的新的干预理念。^④ “保护的责任”与“人道主义干预”的逻辑略有不同,它有三大支柱:一是各国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二是国际社会有责任鼓励并帮助各国履行这一责任;三是如果一个国家显然不愿或没有能力保护其人民,国际社会有责任使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手段,并随时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集体行动保护人民免遭这些罪行之害。^⑤

仔细探究会发现,“人道主义干预”和“保护的责任”虽同为人道主义干预的理念依据,但在论证逻辑、规范程度和理念形态上却有一定的区别。

首先,“人道主义干预”与“保护的责任”虽然都强调国际干预的“人道主义”动机,但是两者的论证逻辑是不同的,有“权利”(right)逻辑和“责任”(responsibility)逻辑之分。曾任法国外交与欧洲事务部长贝尔纳·库什内(Bernard Kouchner)和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国际公法教授马里奥·贝塔蒂(Mario Bettati)最早于1987年提出“干预的权利”(right to intervene)这一概念,20世纪90年代发展为“人道主义

^① J. L. Holzgrefe, “The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Debate,” in J. L. Holzgrefe and Robert O. Keohane eds.,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Ethical, Legal, and Political Dilemmas*,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8.

^② [英]R. J. 文森特:《人权与国际关系》,凌迪等译,北京: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第10—13、179页。

^③ 吴征宇:《主权、人权与人道主义干涉:约翰·文森特的国际社会观》,《欧洲研究》2005年第1期,第90—93页。

^④ 关于“保护的责任”演进历程,参见 Gareth Evans, Ramesh Thakur and Robert A. Pape, “Correspondence: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7, No. 4, Spring 2013, pp. 200—202; 黄超:《框定战略与“保护的责任”规范扩散的动力》,《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9期,第58—72页。

^⑤ UN General Assembly,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U. N. Doc A/63/677, January 12, 2009.

干预的权利”,强调国际社会进行人道主义干预的正当性和合法性。^①“保护的责任”强调,当一国内部发生大规模人道主义灾难时,本国政府有“责任”保护本国公民免于此种灾难,国际社会也同样有“责任”鼓励并帮助该国履行这一责任。当该国显然不愿或没有能力保护其公民的时候,国际社会有“责任”使用一切适当手段保护其公民。“保护的责任”强调本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双重责任,是一种责任逻辑。

其次,两者在规范程度上明显不同。在索马里、波斯尼亚和科索沃这些地区的干预行动中,看不到干预的明确标准。谁有权决定干预、谁来实施干预、用什么方式来干预、干预达到什么目的、如何评估干预的成败,对于这些,“人道主义干预”都没有做出清晰的界定。而“保护的责任”理念从提出之初,就做出相对清晰的界定。2001年,“干预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首次发布《保护的责任》报告,提出军事干预的六条标准:合理授权、正当的理由、正确的意图、最后手段、均衡的手段和合理的成功机会,并细化了干预的范围和限度,将干预分为危机前预防的责任、危机中行动的责任和危机后重建的责任。^②

最后,两者在形态上也有所不同。“人道主义干预”理念诉诸空泛的“人道主义”口号,缺乏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机制保障,本质上只是一种道德吁求和政治倡议,因此往往成为一种政治话语而被利用。“保护的责任”从作为一种理念由非政府组织“干预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提出,到被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采用,而后被写入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再到目前持续被联大会议审议,^③它走的是一条从理念到规范(norm)的持续规范化和法制化的道路。虽然对“保护的责任”是否成为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的“规范”还存在争议,但它却一直在向着这个方向快速发展。因此,可以说,“人道主义干预”是一种政治倡议,而“保护的责任”则是一种“准规范”。

当然,“人道主义干预”和“保护的责任”的理念支柱都是“人道主义”,两者在本质上存在着相通性,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都是道德主义的,都强调干预的动机是避免或终止“人道主义灾难”,干预的宗旨是进行人道主义救援。两者将“人道主义”这一道德诉求视为干预的起点和终点。在两者的理念中,干预是基于道德的,并没有国家利益和战略考量。

第二,都基于动机与手段和谐论、价值与利益和谐论。两者实质上都预设了相

^① Gareth Evan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Ending Mass Atrocity Crimes Once and for All*,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8, pp. 32–33.

^②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ICIS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Ottaw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2001.

^③ 2009年9月14日联合国大会首次通过关于“保护责任”的第A/RES/63/308号决议,“决定继续审议保护责任问题”。决议文本参见: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14 September 2009,” U.N. Doc A/RES/63/308, October 7, 2009。

同的前提：

首先是预设了动机与手段的和谐统一，即先验地认为干预者的动机和采取的手段是和谐一致的，认为出于人道主义动机所采取的行动一定是为了达致人道主义目的的，忽视了两者不一致的可能；其次是预设了价值与利益的和谐统一，即先验地认为，出于人道主义的干预，既是干预者的价值诉求，又是干预者的利益所在，两者是和谐统一的。而在国际政治实践中，实际上两者存在着很大的张力。

第三，基石都是世界主义（Cosmopolitanism）。两者的宗旨都要求国际社会（具体是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主权国家联合）拯救国际社会中的“陌生人”，而非拯救本国公民，这超越了民族国家界限和现代责任政府理念，实际上是一种世界主义理念。世界主义的终极关怀是个人，而不是家族、宗教群体、民族或国家等社群（或者说共同体），它的道德标准要求把每一个具体的人都考虑在内，并且所有的人平等共享这一标准，而这一标准对所有的个体和集体行动者都具有权威性。^①“人道主义干预”和“保护的责任”要求民族国家去做超越主权国家体系的事，去实践世界主义的理念。

“人道主义干预”和“保护的责任”的上述共性，构成了人道主义干预的理念内核。人道主义干预在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也就与这些理念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二、人道主义干预的实践困境

人道主义干预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国际社会对现实主义政治的贬抑和对世界主义理想社会的向往，体现了国际政治的进步趋向。但是，国际社会在制定重大政策时，不能混淆国际政治的“现实”和“理想”。政策的制定只能以“实然”政治而不能以“应然”政治为基本依据，否则，政策构建在空中楼阁之上。不幸的是，人道主义干预正是混淆了国际政治“实然”和“应然”的产物。笔者认为，人道主义干预本身就是不可能真正实现的道德神话，它面临着不可逾越的实践和理念困境。

人道主义干预试图将人道主义这一纯粹道德主义诉求与国际干预这一国际政治实践结合起来。纯粹道德主义诉求无疑是存在的，但是，纯粹道德主义的国际政治实践是否存在就大可置疑。人道主义干预的实践发生在以权力博弈为主要特征的国际政治舞台，因此，对于它的异化也要放在权力政治的语境下来理解。

何为权力？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曾给权力下过一个定义，“A 对 B 拥

^① Thomas Pogge, “Cosmopolitanism,” in Philip Pettit and Thomas Pogge, eds.,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Blackwell, 2007, pp. 312-331, 转引自徐向东编：《全球正义》，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4 页。

有权力,在某种程度上就是指A能够使B做其本不愿做的事情”。^①这一权力观认为,权力存在于真实的政策或行动选择中。这是权力的“第一张面孔”。美国学者彼特·巴卡拉克(Peter Bachrach)和摩尔顿·巴拉兹(Morton S. Baratz)提出了二维权力观,认为“当A致力于创制或加强各种社会和政治价值,以及使政治过程的范围仅限制在那些不损害A的利益的议题上的制度惯例时,同样也是在运用权力。”^②这是权力的“第二张面孔”,它通过“不决策”(nondecision-making)、“动员偏见”(mobilization bias)和“议程控制”(agenda control)等途径来体现。^③美国纽约大学政治学和社会学教授史蒂文·卢卡斯(Steven Lukes)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三维权力观,认为权力还具有“第三张面孔”,即通过影响和塑造人们的愿望、认知和偏好等来控制人们。^④权力的“第三张面孔”体现在潜在的议题中,并不表现出明显的冲突,主要通过理念扩散、规范塑造和制度构建等途径展现出来。

在本质上处于无政府状态的国际政治中,权力既是民族国家追求的直接目标,也是实现战略、安全和政治等国家利益的手段。但国家利益诉求与国际道德诉求往往并不一致。在民族国家皆以国家利益为目标的现实政治下,也就意味着,一国的权力诉求与国际道德并不一定一致。而人道主义干预作为一种国际道德理念,因其无私性从根本上与民族国家的自利本性,那么,一国的权力诉求与该理念之间必然存在着永恒的张力。

权力因其多面性,在干预的各个阶段,将对人道主义干预理念进行腐蚀、扭曲和异化。首先,在议题提出阶段,就能看到权力渗透的影子。为什么科索沃、利比亚的人道主义灾难被国际社会广泛关注,而同样甚至更严重的灾难发生在卢旺达的时候,国际社会却严重失能?^⑤这种选择性失语和选择性干预的根源是什么?就是权力在作怪。在此过程中,权力以“第二张面孔”出现,国际舞台上处于主导地位的国家选择性地关注或不关注,并通过控制议程、引导舆论等方式左右和塑造着相关议题的提出。

其次,在授权阶段,权力博弈的色彩更加浓重。非安理会授权的干预以其动机的不可信已逐渐被国际社会抛弃,然而即便是安理会授权通过的干预,也不是秉持

^① Robert Dahl,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ce*, Vol. 2, Issue 3, 1957, pp. 202-203.

^② Peter Bachrach and Morton S. Baratz, *Power and Povert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7.

^③ [英]史蒂文·卢克斯:《权力:一种激进的观点》,彭斌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版,第7—13页。

^④ 同上,第13—26页。

^⑤ 1999年,联合国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对1994年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进行调查并出台报告。报告中承认,“国际社会没有防止这一灭绝种族事件,也没有在这一事件开始后制止杀戮。”“联合国未能预防,继而未能制止在卢旺达的灭绝种族事件,是联合国整个系统的失败。”参见联合国安理会:《调查联合国在1994年卢旺达发生灭绝种族事件期间所采取的行动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文件S/1999/1257,1999年12月16日,第3—4页。

着纯粹的国际道义原则。安理会的授权决策同样是政治博弈和国家利益交换的产物，并且权力是以“第一张面孔”鲜明地展现出来。五个常任理事国，无不“把安理会作为在世界上追逐国家利益的手段”。^① 英国威斯敏斯特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艾丹·赫尔(Aidan Hehir)在对安理会通过的多项武装干预决议分析后发现，安理会在干预的理念上从来没有取得共识；即便是被广泛认为践行了“保护的责任”的第1973号决议，也不过是当时的安理会成员国基于地区利益、国内政治考虑或卡扎菲遭唾弃的现实地位而做出的“机变授权”(discretionary entitlement)。^② “建立在利他的个人冲动基础上的行动，不可能被引证为是形成某一(干预)决议或规范的理性原因。相反，更准确地说，它是各种暂时的偶然因素聚合而成的异常行为。”^③

再者，在干预的实施阶段，权力异化道德的现象更加严重。这时权力也表现为直接的“第一张面孔”。在既有的国际权力格局下，实力越雄厚的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作用和影响就越大，安理会的决议往往是由有能力、有意愿的大国或大国联合来执行。这些干预国对于干预本无强制性的法律义务，加之来自本国真正责任对象的压力，那么，它一旦选择了干预，无疑将实施有利于自己国家利益的行为。有学者指出，北约在对利比亚的干预中，严重异化了安理会决议中的人道主义目的，追求一己之私，表现为曲解和滥用安理会的决议、偏袒利比亚的反对派，以及没有真正的人权与人道目标，最终使得利比亚人民遭受深重的人道主义灾难。^④

最后，干预结束后，并没有结果评估机制，对于干预中逾越人道主义目标的行为，并不能进行严厉的追责，使人们对这种干预产生怀疑。“人道主义干预”理念本质上是一种政治倡议，“保护的责任”还处于“准规范”状态，都没有达到规范化、制度化乃至法制化的程度，具有法律强制力的授权机制、过程评估机制和结果评估机制尚未建立，这就为执行过程中的异化提供了可能。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将人道主义干预仅作为政治责任，而不是法律义务，这更符合常任理事国等大国的利益，它们可以对具体案例“逐案处理”，充分进行利益权衡后机变地选择政策立场，而不会受制于强制性的法律义务。^⑤ 在这一阶段，权力实际上是以“第三张面孔”影响和塑造着相关规范的形成，隐晦地腐蚀着人道主义干预的道德理念。

因此，由于权力现实和道德理念之间的永恒张力，在干预实践的各个阶段，干

^① Mats Berdal,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Ineffective but Indispensable,” *Survival*, Vol. 45, No. 2, Summer 2003, p. 20.

^② Aidan Hehir, “The Permanence of Inconsistency: Libya, the Security Council,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8, No. 1, Summer 2013, pp. 151-157.

^③ Ibid., pp. 155-156.

^④ 何志鹏：《保护的责任：法治黎明还是暴政重现？》，《当代法学》2013年第1期，第148—149页。

^⑤ 蔡从燕：《联合国履行R2P的责任性质：从政治责任迈向法律义务》，《法学家》2011年第4期，第145—147页。

预的道德理念都会受到权力的腐蚀和异化。可以说,在民族国家体系下,人道主义干预的异化无法根本排除。

三、人道主义干预的理念困境

(一) 人道主义干预理念难以逻辑自洽

不管是“人道主义干预”,还是“保护的责任”,都强调它不仅是可欲的,还是可行的。而它在实践中的严重异化,则令人对理念本身产生质疑,它是否真实可行?它是否逻辑自洽?实际上,在理念层面,人道主义干预难以实现逻辑上的统一,表现在理念本身与现实政治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

第一,人道主义干预目标的无私性与干预者自利本性之间的矛盾。不必怀疑这些理念倡导者拥有世界主义的价值关怀、高尚无私的人道主义动机,但有理由怀疑干预的执行者是否能够始终保持无私的动机。按照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某一干预无论是否获得安理会的授权,在执行阶段都是由单一会员国或会员国家联合执行,^①只是两者的合法性程度不同罢了。而无论是由区域组织出面干预,还是由临时性国家联合干预,都以主权国家为单位。主权国家的基本特质是对内享有充分权威、对外平等享有权利和义务的自利行为体。虽然多边舞台或许会对参与国的意图和行为进行规制和约束,但是国际政治中本质上的无政府性和权力格局的不均衡性,注定这些干预的高度选择性和自利性。因此,人道主义干预的无私目标,往往会被干预者的自利动机歪曲。

第二,人道主义干预的无义务性与干预者具有明确责任对象之间的矛盾。目前有关“人道主义干预”、“保护的责任”的文件无一是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文书。^②也就是说,无论是把干预视为“权利”的“人道主义干预”,还是视为“责任”的“保护的责任”,都没将其认定为主权国家的法律“义务”。把干预视为一种“权利”,则将潜在的干预者置于一种可以选择干预或不干预的主动地位,而在没有明确国际法规范的情况下,这种“权利”往往又会被强权利用。把干预视为一种“责任”,虽将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置于一种国际道德束缚之中,但成员国同样可以选择履行或不履行;这种“责任”并非法律规范,又存在被滥用和乱用的可能。总之,这些理念对干预者没有强制的义务性。而干预者,作为民族国家的责任政府,有着明确的责任对象,那就是本国国民或者说选民,它首要负责的对象是本国国民(选

^① 参见《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48条。

^② 按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国际法来源包括国际公约、国际习惯法和文明国家公认的法律准则等。而目前宣示“人道主义干预”理念和“保护的责任”理念的文件无一符合上述情形。

民),而不是遭遇了人道主义灾难的“陌生人”。只有在前一种责任充分履行的前提下,政府才可能考虑履行后一种非义务性的“责任”。当两者尖锐冲突时,参与干预的政府往往只得选择满足前者、舍弃后者。这就容易理解,当美国民众在电视上看到美国士兵横死在索马里街头的时候,克林顿政府在对索马里人道主义关切和本国国民压力的权衡中,毫不犹豫地选择让美国军队全部从索马里撤离。^①

第三,人道主义目标与非人道主义手段之间的矛盾。人道主义干预的目标应当是人道主义的,而在实现目标的过程中,是否应当始终贯彻人道主义原则?或者说,通过非人道主义手段是否能够真正达到人道主义目的?对于现实的目的和现实的手段,从根本上讲,两者是相互联系、相互统一的。一方面,目的规定手段,目的性质规定着手段的性质,“手段,不是自我规定的东西,它的规定性、职能,是以其所要实现的目的为依据的。”^②另一方面,手段决定目的的产生、实现及发展变化。^③因此,人道主义的目的只能通过人道主义的手段来达到,非人道主义的手段不可能实现人道主义目的。而在国际干预的实践中,一方面,人道主义的目的往往会被具有私利的干预者曲解和异化,目的的不纯粹性继而导致手段的不纯粹性;另一方面,实践中的干预手段往往背离人道主义原则,手段的异化必然导致目的的异化,由此致使真正的人道主义干预难以实现。在对科索沃和利比亚的干预中,北约实施了各种非人道主义的干预手段,^④却声称要达到人道主义目的,这难以令人信服,这种干预的最终异化也就在所难免。

(二) 人道主义干预与民族国家体系难以相容

若要进一步探究人道主义干预异化的根源,还需要将注意力投射到这一理念与现有世界秩序的关系上来。实践中的严重异化现象,使我们有充分理由质疑这一理念在现有世界秩序下的可行性问题。

首先需要明确现有世界秩序。罗伯特·W·科克斯认为,世界秩序是一种“行为框架”或者说“历史结构”,它由三种相互作用的力量范畴——权力、观念和制度——组成,具体说来,世界秩序是由物质权力的分配格局、主体间的主导性观念和具有普遍意义的世界治理制度组成的,三者是三位一体的。^⑤按照科克斯的观点,物质权力是指生产性和摧毁性的潜能,这种潜能以技术能力和组织能力的形式

^① [英]尼古拉斯·惠勒:《拯救陌生人:国际社会中的人道主义干涉》,第214页。

^② 聂凤峻:《论目的与手段的相互关系》,《文史哲》1998年第6期,第75—76页。

^③ 同上,第76—77页。

^④ 石慧:《对人道主义干涉现象的新解读:以社会学方法为研究路径》,《现代法学》2005年第2期,第178—179页;Alan J. Kuperman, “A Model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Reassessing NATO’s Libya Campaign,” pp. 116-133.

^⑤ [加]罗伯特·W·科克斯:《社会力量、国家与世界秩序:超越国际关系理论》,[美]罗伯特·O·基欧汉编:《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郭树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0—208页。

存在；主体间的主导性观念是指对于社会关系本质的共同看法和对主体行为习惯和预期的固有认知；而制度反映了秩序形成时占主导地位的权力关系，且是这种关系持久化的手段。^①那么，现有的世界秩序特点则大致可以归纳如下：在权力维度，当今世界并没有最高的权威主体，各国本质上处于无政府状态下，而且各国的权力分配并不均衡，世界处于无政府状态下权力的不均衡分配状态；在观念维度，各国之间具有有限的共有观念和规范，主权观念和自利自助观念是各国基本的共识和预期；在制度维度，具有普遍意义的世界治理制度有两种：一是以责任政府为建制特点的民族国家，二是以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为主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这三者之间相互作用、相互统一，共同构建起当今世界秩序的基石。只要这三个维度中的任何一个维度没有发生重大改变，这一世界秩序就不会发生根本变化。我们可将这一秩序称为“民族国家秩序”。

作为一种行动框架，世界秩序对于该秩序下的行为施加了某种压力和限制。因此，特定的世界秩序与特定的理念和行为之间建立了某种关联性。人道主义干预这一世界主义性质的理念，如果想要得到彻底践行，就需要一种与世界主义理念和实践相适应的世界秩序，姑且称之为“世界主义秩序”。这一秩序应当具有如下特点：(1) 在权力维度，具有一个最高的权威来源，它应该是超越民族国家权威之上的世界政府，这一权威来源可以保障个体价值而不是共同体价值得到平等和优先的尊重和维护；(2) 在观念维度，世界主义的价值取向应当成为这一秩序的基石，其观念形态应该表现为个体主义、普遍主义偏好和跨国价值观取向；^②(3) 在制度维度，民族国家的疆界将被新兴的全球公民社会所销蚀，而作为主权国家附属机构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将被兼具权威性和执行力的世界政府所取代。在这一新型的世界秩序下，世界主义的理念将得到充分彰显和贯彻。

然而，人道主义干预的实践所发生的时代语境是“民族国家秩序”，而不是理想中的“世界主义秩序”。那么，这一实践面对的实际上是一种不同于前两者的行为框架”，首先，它具有“民族国家秩序”下权力维度的特点，即是一种无政府状态下权力的不均衡分配；其次，它具有“世界主义秩序”下观念维度的特点，即世界主义、个体主义、普遍主义和跨国价值观取向；最后，它具有“民族国家秩序”下制度维度的特点，即民族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相结合的治理形式。但是，这三个维度是无法相互建构、相互兼容的，无法实现三位一体，因此，这一秩序也就不可能真实存在。

也就是说，人道主义干预的实践发生在一种不可能真实存在的世界秩序中，人

^① [加]罗伯特·W.科克斯：《社会力量、国家与世界秩序：超越国际关系理论》，[美]罗伯特·O.基欧汉编：《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郭树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1—202页。

^② 李建华、张永义：《世界主义伦理观的国际政治困境》，《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第43页。

道主义干预不可能在“民族国家秩序”下真正实现。那么,这种干预在既有秩序下的异化也就不可避免了。

四、人道主义干预的规制： 从“保护的责任”到“保护的义务”

由上文分析可知,只有当人类社会进入“世界主义秩序”中时,真正意义上的
人道主义干预才可能实现;而在民族国家体系下,人道主义干预总是存在着异化的
重大风险。那么,是否国际社会就只能接受干预异化的宿命,而无可作为呢?显
然不是。在既有世界秩序下,虽然不可能从根本上排除干预异化的可能,但是,国
际社会可以通过一定的机制和规范,对人道主义干预进行规制,从而减弱异化的
程度。

人道主义干预在实践中的严重异化,引发了人们的反思,一些力图对“人道主
义干预”和“保护的责任”进行优化、补充或替代的概念、理念或标准被提了出来。
例如,2011年巴西驻联合国大使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Maria Luiza
Ribeiro Viotti)提出“保护中的责任”(Responsibility While Protecting,RWP)的概念,
强调对干预过程的监督和评估;^①有中国学者提出“负责任的保护”(Responsible
Protection,RP)的理念,以替代“保护的责任”;^②还有美国学者提出“实用人道主义
干预”(Pragmatic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PHI)的标准,寻求以较低的代价达到更
为有效的人道主义干预结果。^③不过,仔细审视后会发现,“保护中的责任”、“负责
任的保护”、“实用人道主义干预”这些新的提法,其实与“人道主义干预”、“保护
的责任”在本质上具有相通性,它们都是基于主观愿望的道德倡议,都不是真正的
国际法规范,假如付诸实践,仍然不具有相应的规范指导和机制保证,同样会出现
严重的异化现象。

要想切实减弱人道主义干预的异化,必须更新思路,改变人道主义干预相关理
念的“非规范”地位,将人道主义干预从国际社会的道德责任或政治责任上升为法
律义务,也就是实现从“保护的责任”到“保护的义务”(Obligation to Protect,O2P)
的转变。一旦将相关理念固化为法律义务,可以有效减少异化的可能情形。首先,
作为法律规范的人道主义干预,将明确界定干预的条件、干预的授权、干预的主体
和干预的方式等,包括干预前、干预中、干预后的一切活动都在法律框架下进行,这

^① UN General Assembly, “Letter dated 9 November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U. N. Doc A/66/551-S/2011/701, November 11, 2011.

^② 阮宗泽:《负责任的保护:建立更安全的世界》,《国际问题研究》2012年第3期,第9—22页。

^③ Robert A. Pape, “When Duty Calls: A Pragmatic Standard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7, No. 1, Summer 2012, pp. 41-80.

将大大减少政治大国操纵议程、谋求一己之私的机会；其次，一旦人道主义干预被认定为国际社会的法律义务，那么会员国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大规模人道主义灾难无所作为的国家将受到追责，这将有效避免选择性干预的问题，大大减少类似卢旺达大屠杀悲剧重演的可能；最后，通过对干预过程中的异化行为进行追责和惩罚，作为法律规范的人道主义干预将产生一种持久的威慑效应，从长远来看，将会达到规范权力运用、减弱大国政治影响的作用，由此减少权力对国际道德理念进行腐蚀和异化的可能。

在民族国家体系下，彻底消弭人道主义干预中的异化现象是不可能的。但是，国际社会可以将相关理念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从而减少异化情形、减弱异化程度。当然，人道主义干预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不可一蹴而就，首先需要凝聚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在共识的基础上稳健推进。在国际社会尚未达成广泛共识的情况下，盲目推动相关理念的法制化，可能会使恶法固化，结果适得其反，需要警惕这种情况的发生。

结 论

人类社会从来不乏对美好世界的向往和憧憬，某种程度上说，人道主义干预也是国际社会的一种理想愿景。这一理念的本质是世界主义的道德信念，它有着悠远的历史渊源和新近的现实情境。世界主义的最初清晰阐释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斯多葛学派。斯多葛学派认为，所有人无论种族、地位、财富都一律平等，都是“世界国家”的公民，共享一部申明正义的普适性宪法，共处在一个“世界性的兄弟社会”中，而“这个世界性社会乃是经由各种宽泛到足以把各个地方的人们全部包括进去的正义纽带而结合在一起的”。^①而人类社会在历经了两次世界大战的人道主义浩劫之后，人权的观念被普遍接受，并成为重要的国际规范。在此背景下，当震撼心灵的人道主义灾难摆在国际社会面前，迫使人们做出回应的时候，人道主义干预的问题就凸显了出来。

一定意义上讲，人道主义干预理念的提出具有进步意义，它回应了国际社会的道德关切，试图追求一种更道德化的可能世界。然而，任何一种理念的实践都不能脱离它所处的实然语境，否则将成为空中楼阁，无法成为现实。不幸的是，纯粹的道德主义诉求、世界主义的价值取向和利益价值和谐论的预设，这些人道主义干预的理念基石与现有世界秩序的实然状态格格不入。这一理念的无私性和无义务性与干预者的自利本性难以调和，实践中干预目标和干预手段也难以统一，这种理念

^① [美]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第四版）》（上卷），邓正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93、202页。

上的困境就注定了实践中的异化。在以权力博弈为主要表征的国际政治舞台,权力与道德的永恒张力是干预异化的直接原因,权力在干预的每个阶段都在以各种面孔腐蚀扭曲着人道主义干预的道德目标。

从索马里到科索沃,从科索沃再到利比亚,国际社会一再擎起人道主义的大旗进行国际干预,而这些干预却一再发生严重异化。根源在于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干预的相关理念抱有一种持久的不切实际的道德迷思,对于国际道德过分自负,既认为这些道德理念是可欲的,又认为是切实可行的,而根本没有看到,在民族国家体系下,它并不具有现实可行性。真正要打破这种“干预—异化—干预”的怪圈,就要等到一种能够与世界主义理念相容相生的新的世界秩序的出现。而在这种世界新秩序出现之前,推动人道主义干预相关理念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则是尽量减弱干预异化的最好路径。